**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2020年采用“申请-考核”制考试方式选拔招收博士研究生，包括普通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拟招收博士研究生12人（其中定向生人数不超过1人），具体招生人数视学校分配给我院总指标数而定。

**一、招生专业和学制**

招生专业：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学制：三年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由院长任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及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学院纪检委员、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负责人和二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学科负责人组成。

**三、报考条件、报名时间和方法、资格审查**

依照《华南农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报名时间：2019年12月10日~2020年2月15日。

报名材料请于2020年2月25日~2020年2月28日（工作日上班时间）提交到校研招办或邮寄至：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483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王老师（收）；联系电话：020-85280066；邮编：510642。

学校会同学院对考生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要求进行审查（邮寄材料考生可登陆我校博士生报名系统，查询材料是否收到及是否齐全）。通过资格审查的名单公示无异议后进入初选阶段。

**四、外语入学考试**

考生英语水平须符合“华南农业大学2020年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英语条件要求。不接受日语考生报名。

**五、选拔程序**

（一）初选

学院按招生专业（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专业）组成初选审核学科专家组（不少于7人），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英语能力、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满分100分，其中英语能力30分、科研潜质40分、基本素质30分），实行每位专家独立评分，去掉最高分与最低分后，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且达到60分以上，按差额复试的原则，提出进入复选阶段的考生名单，进入复选阶段考生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不超过2：1。

复选考生名单于2020年4月20日前在材料与能源学院网页公示。

（二）复选

学院按招生专业（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专业）组成复选考核小组（不少于7人），对进入复选阶段的考生进行综合能力全面考核，包括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创新精神和能力、科研潜力等。

1、笔试

按招生专业对进入复选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能力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三个小时，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分。

2、综合面试，每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不低于30分钟。综合面试成绩100分为满分，60分为及格分。

（1）外语能力：主要考核阅读及翻译英文文献以及英文交流能力，满分100分。

（2）学术报告：考生以PPT形式用不少于15分钟时间介绍个人简历、在学期间研究工作进展或硕士论文的主要结果、发表论文情况、未来工作设想以及取得的其他成绩等，并回答考核小组成员提问，满分100分。

（三）成绩使用

综合面试成绩=外语能力成绩\*30%+学术报告成绩\*70%。

复选成绩=笔试成绩\*50%+综合面试成绩\*50%。

总成绩=初选成绩\*30%+复选成绩\*70%。

（四）拟录取名单公示

复选考生的初选成绩、复选成绩以及总成绩将于2020年5月13日前在学院网页公示。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组织招生导师和拟录取学生互选，研究生院审核后于2020年5月20日前在校园网上公示，公示后无异议，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录取。

若因提供虚假信息被发现而造成取消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等后果，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

（一）按照教育部信息公开的规定，学校和学院都将通过网站公布博士生招生的相关信息。

（二）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异议，考生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申诉；若仍有争议，可向学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三）学院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电话：020-85280319；

E-mail：zcxu@scau.edu.cn、weipeng\_liu@scau.edu.cn

**七、招生咨询**

招生咨询部门：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招生咨询热线：15521270102（刘老师）；

电子邮件：weipeng\_liu@scau.edu.cn；

招生专业目录请查询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www.scau.edu.cn/yzb。

**八、其他说明**

本细则中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华南农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